

鄂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工程复核合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鄂邑区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4688号1幢2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复核;

2.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全区;

3.项目内容:(1)工程复核 1:2000 竣工图地形图,测绘报告, A0 纸质图纸, U 盘一份(含各项目总平面地形图, CAD 文件 DWG 格式的地形图, 竣工图, 测绘成果图, 竣工附图等内容); (2)采用国家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08°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形, 地物, 地类及线状地物等进行全野外测量, 然后把外业采集数据输入计算机, 利用南方 CASS 软件系统(cass9.1)数字化全要素成图; (4)包括土方测量、地形测量。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5.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



验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 2.完成编制并提交规划成果文件；
- 3.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免费返工、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的，乙方可在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30 日的合理宽限期后，视具体情形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请求，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但尚未获得相应服务部分的对价为上限，且不得就甲方已实际接受并付费的服务部分另行主张损失赔偿。

七、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条件具备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不能履行的部分，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可协商延缓履行期限或部分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利于甲方或不符合本项目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就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部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不可抗力发生前一方已经迟延履行部分，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对对方已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长乐东路4688号1幢2001号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3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029-84812969	电话: 029-83559558
传真: 029-84889703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号: 6100179360005250055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